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關彩嬌

代 理 人 林志忠律師

相 對 人 楊蔡笑

楊奐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
000號民事判決書，准予認可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
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
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
按本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
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
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
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在大陸地區之買賣合同糾
紛爭議，經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作成（20
19）粵0104民初757號民事判決書，認定相對人應自本判決
生效後10日內共同支付聲請人：（一）貨款人民幣（下同）1,07
2,125元並支付利息；（二）墊付費用129,074元及利息；如未按
本判決指定期限履行付款義務，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
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之債務利
息；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17,447.6元，並經廣州市越秀區人

01 民法院於西元2020年5月20日作成（2019）粵0104民初757號
02 裁判文書生效證明書。上開判決書、證明書並經財團法人海
03 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在案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
04 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認可等語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○○區
06 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號民事判決書、裁判文書
07 生效證明書、民事委任狀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
08 州公證處（2023）粵廣廣州第237689號、第237690號、第22
09 8575號公證書，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113）中核字
10 第005569號、第005566號、第005564號證明為證，經核前開
11 人民法院判決書內容，並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
12 俗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前開人民法院判決書，於法相
13 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1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0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陳科維